

#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## 使用牌照稅

一、問：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何？

答：107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繳納。

二、問：民眾若未收到或不慎遺失使用牌照稅稅單時，要如何補發？

答：應於繳納期間內申請補發，可選擇：

- (一)向本處及所轄分處、本處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苓雅監理站、高雄區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櫃台申請補發，如期繳納。
- (二)利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，線上查繳稅款。
- (三)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，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台繳納。

三、問：牌照稅可以使用何種方式繳納？

答：現在各種稅款繳納很多元，繳納方式可選擇：

- (一)持繳款書就近向各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等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臨櫃繳納。
- (二)便利商店繳稅：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（OK）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。
- (三)長期約定轉帳：應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，只要填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寄回本處即可。
- (四)信用卡繳稅：可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代表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，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繳稅，但納稅義務人需支付發卡機構手續費，手續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。

(五)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稅：納稅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前，進行轉帳繳稅。

※選擇(四)、(五)者，可透過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，進行線上繳稅。

(六)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：持郵局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，至貼有下列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稅。

(七)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：持有晶片金融卡之納稅義務人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進行轉帳繳稅。

(八)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，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檢核繳稅資料，再連線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，選擇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或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辦理線上繳稅。

(九)行動支付 APP 繳稅：

可至高雄市稅捐處 12 個分處，或市府聯合服務中心臨櫃感應繳稅(可用 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、台灣 Pay t wallet+)或下載台灣 Pay t wallet+、智付寶 Pay2go 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繳稅。

四、問：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 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五、問：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牌照經車主報停、繳銷或逾期未驗車經逕行註銷牌照者，在尚未辦理復駛或重新領牌照前，使用公共道路或發生交通違規情形如超速、闖紅燈等或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上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

六、問：常可見貴處宣導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車輛可申請免稅，其申辦免稅的條件及證件是甚麼？

答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，且車輛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，每人可以申請一輛；身障者無駕駛執照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，每一身心障礙者可申請一輛。

(一)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，應檢附證件為：

1.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2. 身分證
3. 交通工具所有人為身心障礙者之行車執照

(二)因身心障礙情況無法取得駕駛執照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，應檢附證明文件為：

1.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2. 戶口名簿
3. 交通工具所有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行車執照

七、問：身心障礙者車輛免稅新制為何？

答：以往身心障礙者汽車係全額免稅，現在採定額免稅，排氣量以 2,400cc 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以 3,000cc 自用小客車(稅額 15,210 元)為例，應就超過 2,400cc 之稅額(11,230 元)部分(即 15,210 元-11,230 元=3,980 元)繳稅。

八、問：車輛因天災或事故發生不可抗力之損毀，應如何申請減免使用牌照稅？

答：汽車及 151c.c. 以上(150cc 以下機車免徵牌照稅)機車因遭颱風侵襲或其他事故而受損，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後，其使用牌照稅則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，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九、問：關於車輛失竊當年度牌照稅如何計徵？

答：汽車所有人於車輛失竊時，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，其牌照稅計徵至失竊前一日止，失竊日期無追溯證明者，計徵至報案前一日

止。若車主已繳納當年度全額稅款，可檢附車輛失竊證明單辦理退稅。

十、問：車輛轉讓後，買方不願配合辦理過戶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自用小型車及機車轉讓後，買方不願配合辦理過戶，原所有人為確保權益，可攜帶身份證（或營利事業登記證）及登報 2 份（或存證信函），並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，向車籍所在地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，以後就不會再以原所有人名義課徵使用牌照稅，如有違章亦不會再以原所有人為處罰對象。